

甘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南州民政厅
甘南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甘南州统计局
甘南州国家统计调查队
文件

州发改价管〔2022〕40号

甘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门关于印发
《甘南州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
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委网信办、州政府各有关部门：

《甘南州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工作方案》已报经州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甘南州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
挂钩联动机制工作方案

甘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南州民政局

甘南州财政局

甘南州人社局

甘南州退役军人局

甘南州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甘南调查队

2022年2月12日

抄送：州委办公室、州政府办公室

甘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2月12日印发

甘南州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 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553号）精神，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甘发改价格〔2021〕801号）要求，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夯实社会救助和保障制度基础，完善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提高发放效率，有效缓解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坚决兜住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坚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常态化调整，加强与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政策衔接，强化政策落实，实现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同频共振”，不断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主要内容

（一）保障对象。价格补贴联动机制保障对象为：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

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州级相关部门和各县（市）人民政府可根据实际适当扩大保障范围，不得缩小保障范围。

(二)启动条件。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 3.5% ，或者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中的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达到 6% ，满足两者任一条件即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

(三)启动层级。州人民政府统一启动或中止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在必要情况下，可报请省政府批准在全省范围内全面启动或中止价格补贴联动机制。

(四)联动方式。当达到启动条件时，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当月所有启动条件均不满足时，中止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停止发放价格临时补贴。价格临时补贴实行“按月测算、按月发放”，在相关价格指数发布当月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

按照正常程序调整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时，统筹考虑上一年度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上涨情况、价格临时补贴发放情况以及预测的本年度居民生活费用价格上涨情况等重要因素，做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常态化调整与价格补贴联动机制的衔接工作。

(五)补贴标准。价格临时补贴具体标准测算方法为：
价格临时补贴标准=当地城乡低保标准×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并四舍五入取整。当全省范围内全面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时，根据城镇低收入

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变化情况合理确定指数数据，最低不低于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同比涨幅平均值。同时，按照不低于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影响的原则，参照省上统一设定价格标准临时补贴，即临时补贴最低标准为农村每人每月 20 元、城镇每人每月 30 元，实际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标准不得低于统一最低标准。

(六) 资金保障。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从已下达的省级和地方安排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列支。对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统一按照城镇补贴标准由省财政预算安排。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扩大范围、提高标准增加的补贴资金，由本级财政预算安排。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在州委、州政府领导下，州、县相关部门要密切关注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不断健全工作机制，统筹做好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和困难群众生活保障工作。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20〕18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州市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评价办法的通知》（甘政办发〔2021〕31 号）要求，将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执行情况纳入工作绩效评价，定期开展量化考核。州、县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

狠抓工作落实，坚决守住民生底线。

(二)健全工作机制。州、县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优化工作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形成工作合力，确保价格临时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州发展改革委要密切关注物价变动，准确测算价格临时补贴标准，提出价格临时补贴标准的建议，抓好机制实施情况跟踪和督导；州、县民政局要组织好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价格临时补贴资金的发放；州、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组织好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的价格临时补贴资金的发放；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要组织做好对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的价格临时补贴资金的发放，优抚对象与民政对象身份重合的，由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发放；州、县财政局要积极安排价格临时补贴资金；州、县统计局要及时提供相关价格指数数据。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后，州、县发展改革委（局）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发展改革委。

(三)压实工作责任。州、县相关部门要认真执行文件精神，完善相关工作机制，根据物价上涨情况及时申请启动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由州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县（市）落实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工作的跟踪指导和督促检查，定期开展考核评价和通报，推广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提出改进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工作建议。

(四)加强宣传解读。在发放相关补贴时，州、县相关部

门要在相关资金划转和记录凭证上注明所发补贴为“临时价补”等，让困难群众清晰了解补贴项目和事由，并通过组织媒体报道、在官方网站或公众号发布新闻等形式，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引导社会准确理解价格临时补贴缓解“物价上涨部分”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影响的功能定位，避免引起社会误解和舆论误读。

